

债券代码：149023

债券简称：20 长源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源电力”）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拟变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757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起息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 20 长源 01，债券代码为 149023，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3.55%，起息日期为

2020年1月13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

二、重大事项

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一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决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2020年度立信所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①项目合伙人：李洪勇，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②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刚，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甘声锦，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发行人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核及其它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5 万元。较 2020 年审计费用增加 75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 2021 年完成对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收购重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费用 73 万元，同时发行人新增 2 家光伏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发行人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所”）为发行人 2019-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事务所，已经连续为发行人提供了两年的审计服务，对发行人的财务审计及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中审众环所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发行人的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原因

因发行人与中审众环所 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合同期限届满，通过公开招标，拟聘任立信所为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两年。

3、发行人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发行人就拟变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任的中审众环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确认无异议。发行人也就该事项与立信所进行了商谈。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要求，积极地做好有关沟通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情况

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立信所进行了沟通，并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立信所为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经核查，立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所担任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①发行人拟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是基于与中审众环所合同期限届满，

通过公开招标，根据中标结果拟聘任立信所为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②发行人本次拟变更财务审计结构符合相关证券监管规定，立信所具备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质与能力，该所在其承揽的有关审计业务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确保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行人聘任立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同意聘任立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总额为 145 万元。审计期间，立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其自行承担。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拟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是基于与中审众环所合同期限届满，通过公开招标，根据中标结果拟聘任立信所为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次发行人变更财务审计机构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